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说明	7
四、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份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五、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会议发言。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如需要）四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调成静音，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摄及录像。

八、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详见 2025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式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二)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30 号

三、召集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是玉丰先生

五、投票规则

(一)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现场会议议程

第一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

第二项 主持人宣布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宣布会议合法有效，正式宣布会议开始

第三项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第四项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宣读会议表决说明

第五项 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提问、讨论并审议

第七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第八项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第九项 主持人宣布复会，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第十项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第十一项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第十二项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项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

第十四项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将进行 4 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由计票人进行统计。

三、本次会议设监票人 2 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四、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规定处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代表表决权及所占比例。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如需回避请注明）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表决注意事项。

六、不按规定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由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提交现场投票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系统最终投票结果。

九、由主持人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是玉丰、宗丽萍、何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非独立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易平先生、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待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独立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0,000 元/年（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者，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其所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不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刘其源先生、钱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前，原监事继续履行职责。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

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是玉丰，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是玉丰先生于 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无锡派克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无锡派克特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派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宏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兆丰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监事、无锡灵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派克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宗丽萍，女，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宗丽萍女士于 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无锡派克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无锡派克特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兆丰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宏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何方有，男，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14 年 7 月~2018 年 4 月，担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2018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行政部项目申报工程师；2020 年任公司科技管理部副部长，2021 年~2022 年 12 月，任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2023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新卫，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大专学历。孙新卫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江苏太湖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兼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易平，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执业律师，硕士学历。陈易平先生于 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执业于无锡东华律师事务所；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执业于无锡天柱律师事务所；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执业于无锡英特尔律师事务所；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执业于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执业于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2006 年 1 月至今执业于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无锡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无锡市国际商会副会长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其源，男，1989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无锡市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派克新材特材技术中心副主任，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特材技术中心主任，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钱洁，女，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报价核价专员；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派克新材销售管理部副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派克新材营销总监。